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

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阿莱德”）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包含材料改性与材料制备工艺。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应用该技术的产品仅2020年产生13.8万元收入。其他产品使用的改性材料均为外购。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负责对塑料材料进行选型。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不同版本招股说明书关于该业务的表述存在差异。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上海美塑代理多家知名厂商的高分子材料，包括埃克森美孚化工、开德阜、杜邦、台湾奇美和金发科技。现场检查发现前述表述不准确。

4.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对回料的ERP管理不到位、计价不准确。

请发行人：（1）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2）在关于毛利率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审阅了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对上海美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补充访谈；
3. 调阅了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

（一）关于“高透波复合材料改性制备技术”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1、核心技术的概况、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6.99%来自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产品，其中主要为使用精密功能性通信零部件制备技术，通过注塑成型工艺生产的中低频

5G 相控阵天线罩产品和基站射频单元防护壳体类产品。

公司运用高透波复合材料技术（复合材料非塑料材料，公司其他仅使用塑料制造的天线罩产品不涉及高透波复合材料技术）使用复合材料通过模压成型工艺生产 5G 毫米波相控阵天线罩，报告期内公司 5G 毫米波相控阵天线罩相关收入为 2,850.85 万元，13.56 万元收入对应的相关产品使用公司自产的复合材料板，剩余 2,837.29 万元收入对应的相关产品未使用公司自有高透波复合材料技术制造的复合材料板（采购自 Corebon AB）。公司向 Corebon AB 采购复合材料板的原因是公司未能及时获得环评批复以增设复合材料板生产线，客户爱立信基于确保供应链稳定的角度要求公司采购其他供应商的复合材料板制造 5G 毫米波相控阵天线罩。公司目前已经实现复合材料板小规模产线的设置，已经自产相关零配件。

5G 毫米波基站的部署是行业未来的趋势，公司将高透波复合材料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是基于对该技术未来的重要性、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的判断而非仅仅是该技术在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实现情况（高透波复合材料技术相关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59%）。公司目前与相关客户积极推进高透波复合材料技术所制备天线罩的测试、认证工作，预计相关天线罩产品将成为公司的增长点之一。”

（二）关于“塑料材料选型”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

关于塑料材料选型，发行人此前（第三次反馈回复之前，即 2021 年 2 月及以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塑成型工艺生产的 5G 相控阵天线罩产品整体开发流程主要包括电磁仿真（客户负责）、塑料选型（公司负责）、结构设计优化（公司和客户协同设计）、模具开发（公司自主设计、外发采购模具）、注塑成型（公司负责）、后道组装（公司负责）、性能检测（公司负责）、客户整机验证（客户验证）和批量生产（公司负责）等环节。”

后续（第三次反馈回复及之后，即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披露如下：

“注塑成型工艺生产的 5G 相控阵天线罩产品整体开发流程主要包括电磁仿真（客户负责）、塑料选型（公司负责推荐）、结构设计优化（公司和客户协同设计）、模具开发（公司自主设计、外发采购模具）、注塑成型（公司负责）、后道组装（公

司负责)、性能检测(公司负责)、客户整机验证(客户验证)和批量生产(公司负责)等环节。”

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是高度全球化分工的行业,由零部件厂商提出方案,与终端厂商共同探讨并由终端厂商进行确认是全球化分工所带来的成熟合作模式。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中,为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帮助客户推进终端产品的进度,公司会根据自身对相关零部件的理解向客户提出零部件的整体方案,上述整体方案包括材料选型,因此公司此前的相关披露为“塑料选型(公司负责)”。

根据行业惯例,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零部件厂商的零部件方案(包括材料选型、结构设计等)均需要终端厂商的确认,因为相关零部件是公司终端客户通信设备厂商自身终端产品的一部分,零部件的变化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在对行业惯例有所了解的情况下,公司此前披露被误解的可能性较小。对于不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投资者,“材料选型(公司负责)”存在被理解为“所用材料最终的决定权在公司而不在客户”的可能。考虑到该部分投资者的情况,公司将“材料选型(公司负责)”进一步细化为“材料选型(公司负责推荐)”,以避免歧义。

公司目前关于“塑料材料选型”的信息披露准确地反映了相关业务情况。

(三) 关于“上海美塑”相关情况的说明和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塑塑化”)及其关联公司上海塑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越”,该公司为上海美塑的法定代表人吴斌持股100%的公司)销售多家厂商的塑料材料产品。根据美塑塑化负责人的反馈,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美塑塑化采购金额占其与其关联公司上海塑越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约在40%、36%、45%和23%左右。”

本所律师对上海美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补充访谈;调阅了上海美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塑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确认上海塑越为美塑塑化的关联方。

二、关于“毛利率的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六、关于公司和参考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

公司相关业务和参考对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情况如下：

（一）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

对比项目的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	22.89%	30.23%	38.94%	38.60%
兆威机电-精密注塑件/精密零件	37.31%	36.58%	44.18%	39.64%
飞荣达-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	-5.09%	0.25%	17.55%	25.43%

（二）EMI与IP防护器件

对比项目的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EMI与IP防护器件	38.62%	42.24%	52.91%	46.98%
中石科技-通讯工业电子	-	47.24%	50.08%	45.40%

（三）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对比项目的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69.16%	68.41%	63.15%	44.81%
中石科技-通讯工业电子	-	47.24%	50.08%	45.40%
中石科技-导热材料	24.16%	24.53%	31.96%	33.74%
飞荣达-导热材料及器件/热管理材料及器件	18.18%	15.24%	22.07%	24.29%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参考对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应用行业不一致所导致，上述参考对比公司的相关业务与公司相关业务并不完全可比；公司未能找到与公司相关业务完全可比的具有公开信息的其他公司，公司已经尽可能地获取了较为可比的参考对比公司的对比项目进行了对比分析。”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并在关于毛利率的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_____

李强

经办律师：_____

姚毅

鄯颖

施诗